**常州大学商学院 刘国钧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

各位研究生: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客观公正地做好学院研究生的综合评定，依据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现制定并下发《常州大学商学院刘国钧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商学院刘国钧管理学院

2023 年9月 25日

**常州大学商学院刘国钧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目代码及内容 | | | 分值或  结果 | 评分标准 | |
| A思想品德 | A1荣誉表彰 | A11重大荣誉及事迹 | | 100分 | A11经认定在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荣获重大荣誉者，或在关键时刻、重大事件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者，由学院推荐，校评审领导小组综合评定。 | |
| A12荣誉表彰 | | 3-50分 | A12 因综合性表彰，荣获国家级(竞争性 50 分，指标性 30 分)、省级(竞争性  20 分，指标性 10 分)、市厅级(5 分)、校级(3 分)等各级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不同项可累加，同项以最高级计，校级荣誉表彰不超过 3 项；如同一荣誉奖  项还设有“提名奖”“入围奖”，则分别乘以 0.5、0.3 的系数。个人表彰系数  为 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并提供  证书，由学院认定。 | |
| A2日常表现 | A21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 | 5分 | A21提供获奖证书，由学院认定，总分不超过5分。  参加校级专业类活动2分/次，院级1分/次；参加校级非专业类活动1分/次，院级0.5分/次。总分不超过5分（如无证书，活动组织单位盖章证明）。 | |
| A22实验室安全和公寓管理 | | 5分 | A22 遵守实验室、工作室、学生公寓和校园等场所管理规定的 2 分，有违规行为的，扣 1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记 0 分；获评校级“洁、齐、美”宿舍特等和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0.5 分；由学院和相关主管部门认定。 | |
| A23公共安全 | | 2分 | A23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中，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服从学校统一管理2分，否则记0分，由学院认定。 | |
| A24近1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 | 原则上不得参评 | A24以发文时间为准，近一年时间范围上与学院开展综合评定时间相对应。 | |
| A25政治立场或学术道德存在严重问题 | | 取消参评资格 | A25由学院认定，研工部审核。 | |
| A26 德育素质 | | 4分 | A26成立基层测评小组打分（附《常州大学商学院刘国钧管理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评表》）。测评分数在95-100的，此项得4分；测评分数在90-94的，此项得3分；测评分数在80-89的，此项得2分；测评分数在70-79的，此项得1分；70分以下的，此项不得分。 | |
| A3志愿实践 | A31志愿服务 | | 1-20分 | A31 因志愿服务某项活动/事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  分别得 20、5、2、1 分；个人表彰系数为 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  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 | |
| A32社会实践 | | 1-20分 | A32 因参与某项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  分别得 20、5、2、1 分；个人表彰系数为 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  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 | |
| A4社会工作 | A41校、院学生干部 | | 1-6分 | A41校研究生会主席6分、副主席4分，部长3分、副部长2分；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6分；院研究生会主席5分、副主席3分、部长2分、副部长1分；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5分；党支部书记5分、副书记3分、支委委员1分；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3分，班委、支委1分；辅导员学生助理和院党政办学生助理5分。以上任职须任满一届，不重复计分，最高分6分，最终分值依据学生干部考核结果和任期决定。 | |
| B学业成绩 | B1课程学习 | B11前10% | | 20分 | B11~B13课程统计范围为：测评学年内所有修读课程，计算方式为：B1=∑课程成绩×课程学分/∑学分。硕士二年级参评按B1课程学习成绩加分执行，硕士三年级参评按B2中期考核成绩加分执行。在参评学年，研究生必修课不及格且补考或重修未通过者，没有参评资格。 | |
| B12前30% | | 15分 |
| B13前50% | | 10分 |
| B2中期考核 | B21中期考核合格 | | 5分 |
| B3境外交流 | B31三个月以下 | | 10分 | B31-B33以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院备案为准。 | |
| B32三（含）至六个月 | | 15分 |
| B33六个月（含）及以上 | | 20分 |
| B4社会考试 | B41英语考试 | | 5分 | B41托福≥90、雅思≥6.5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C科研能力 | C1学术论文 | 类别  档次与分值 | | 期刊类别 | | |
| C11一档 | 200分/篇 |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指定的 A1 类期刊、Science、Nature、Cell | | |
| C12二档 | 200分/篇 |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指定的 A2 类期刊、《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 | |
| C13三档 | 40分/篇 |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指定的 B1 类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中科院SCI(Ⅰ区) | | |
| C14四档 | 25分/篇 |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B2 类期刊、中科院SCI(Ⅱ区) | | |
| C15五档 | 20分/篇 |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指定的 C 类期刊论文、得到市厅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中科院SCI(Ⅲ区) | | |
| C16六档 | 4分/篇 |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指定的核心类期刊 D 类期刊论文、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论文、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的论文引用近二年常州大学学报论文的论文、中科院SCI(Ⅳ区)、EI(JA) | | |
| C18八档 | 1分/篇 |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指定的核心类期刊 E 类期刊论文，常州大学学报被人大复印资料索引、被市社科联“社科视点”、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常州日报》理论版(2000字以上)等刊载的优秀论文或优秀调研报告 | | |
| C2 著作 | C21独立撰写或参编著作 | 1-10分 | 经明确认定，有独立参编相应章节的，字数每达1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C3学术报告 | C31国际会议（境外举办） | 10-20分 | C31须参会并作口头报告20分，Poster计10分，并附佐证材料。在B3境外交流期间产生的C31分值不重复计算。 | | 须作会议报告，并附佐证材料（汇报名单、照片）。学年内仅计1次。 |
| C32国内会议 | 4分 | C32须参会并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主旨报告，并附佐证材料。 | |
| C34校级学术论坛 | 2分 | C34学校举办、跨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都属于校级学术论坛。 | |
| C35院级学术论坛 | 1-2分 | C35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加1分，获得优秀表彰者可再加1分； | |
| C4知识产权 | C41 外国发明专  利授权 | 50 分/项 | C41-C46 须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  二，对于软件著作权其申报联系人须为学生，并附佐证材料；C41、C42、C45 需提供  专利授权证书，C43、C44 需有申请公布号；C41、C42、C43、C44、C45、C46 为同一  项目的以最高分计；C43、C44、C46 学年内最多分别计 3 项、C45 学年内最多计 4 项。 | | |
| C42 国家发明专  利授权 | 30 分/项 |
| C43 外国发明专  利申请公开 | 5 分/项 |
| C44 国家发明专  利申请公开 | 3 分/项 |
| C45 国内实用新  型专利授权 | 5 分/项 |
| C46 软件著作权 | 5 分/项 |
| C5成果转让 | C51 E<5 万 | 20 分/项 | C5 专利为在研期间取得并转让，E 代表转让金额。 | | |
| C52 5 万≤E<10 万 | 30 分/项 |
| C53 10 万≤E<30 万 | 35 分/项 |
| C54 30万≤E<100万 | 40 分/项 |
| C55 E≥100 万 | 50 分/项 |
| C6科研项目 | C61省立校助 | 4分/项 | C6 研究生本人主持的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立项。 | | |
| C62省立院助 | 2分/项 |
| C7科研获奖 | C71国家级 | 200分/项 | C71-C73排名前五，且只计除导师外排名第一学生。 | | |
| C72省部级一等奖 | 150分/项 |
| C73省部级二等奖 | 80分/项 |
| C74其它奖项 | 5分/项 | C74为学院认可的奖项，且只计除导师外排名第一学生。 | | |
| D实践能力 | D1各类竞赛 | D11 I级甲等 | 60分/项 | 奖项等级系数：国赛第一层次为 1，第二层次为 0.4，第三层次为 0.2，其他层次为0.1；类别系数：个人项目为 1，团体赛项目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由学院认定。(竞赛等级参照《关于调整常州大学大学生 I 级竞赛项目的通知》常大创〔2023〕25 号中的规定，未列入该项目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按照 I 级丙等相应层次加分)  D14 为学院认可的奖励，相关计分系数学院根据实际执行。 | | |
| D12 I级乙等 | 40分/项 |
| D13 I级丙等 | 20分/项 |
| D14其他奖项 | 10分/项 |
| D2普通作品 | D21中国研究生 | 3分/篇 | D21项限2篇，D22项限在校级以上报刊、媒体上发布通讯报道，限5篇（不重复计分）。 | | |
| D22 其他报刊、媒体 | 1分/篇 |

|  |
| --- |
|  |

说明：

1. **学业奖学金分值=思想品德分A+学业成绩分B+科研能力分C+实践能力分D**，由高到低排序。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C项得分高者优先；C若相同，再看D；D若相同，再看A；A若相同，再看B。若所有分数都相同，上报院评审委员会讨论。

（2）**国家奖学金分值=A+B+C\*5+D**，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不连续两年获得国家奖学金，特殊情况由院评审委员会讨论。

（3）计分依据：细则内每项成果时间范围为**开展测评工作的上年9月1日——当年测评工作通知下发当日**，中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或者中国知网网络发布为准，英文论文须以ONLINE为准，收录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同一成果仅限计分1次，不得跨学年使用。**

（4）论文计分原则：论文若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转载前已用于上一轮申报并获得奖励，则本次申报须扣除上次已用分值；若成果具备多重性质，以最高分计，不累计；以第一作者（仅指物理排位第一，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按50%计，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为SCI论文，同时须以常州大学为通讯作者单位（中外合作培养、联合培养除外）。

（5）班级须提供所有参评学生本细则中涉及的所有成果汇总。A2项≤6分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分≤10分不得参评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分≤20分不得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附表（A26项）：**

**常州大学商学院 刘国钧管理学院研究生德育素质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表现  项目 | A（21-25分） | B（16-20分） | C（0-15分） | 得 分 |
| 表 现 | 表 现 | 表 现 |
| 政治表现 |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上进心强，能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有关政治活动；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 政治立场正确；有较强的政治上进心；靠拢党组织；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较关心时事政治；能参加各项理论学习；态度良好。 | 政治上进心不强；有时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活动；不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对时事政治关心不够。 |  |
| 团结协作 | 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主动积极地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有很好的集体协作精神；团结并热心帮助同学。 | 集体荣誉感较强；能按要求认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不做有损集体的事；有一定的协作精神，能为同学服务。 | 集体荣誉感、集体观念不强；不认真参加或有时缺席集体活动；缺乏协作精神。 |  |
| 遵纪守法 | 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学习和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协助管理人员做好管理工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敢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 能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 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了解不够；偶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和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的现象发生。 |  |
| 道德修养 | 注重自身道德修养的提高；遵守并积极倡导社会公德；工作责任心强，待人诚恳；能为创建精神文明做贡献；主动讲文明、讲礼貌，严于律己。 | 能不断加强和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遵守社会公共秩序。 | 对个人的道德品质修养不够重视；社会公德意识不够强；与同学关系不够融洽，文明礼貌方面做的比较欠缺。 |  |
| 总评分 | |  | | |